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6621號

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瓅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Vuong Dinh Nghia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債務人最新居留資料及雇主資料等，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依據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居留資料顯示，債務人之居留地址係在高雄市美濃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